

**cWS/9/****13**

**原文：****英文**

**日期：****2021年10月1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九届会议**2021**年**11**月**1**日至**5**日，日内瓦**

权威文档工作队的报告

权威文档工作队牵头人编拟的文件

## 背　景

1.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在2016年3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续会上，创立了权威文档工作队，负责处理第51号任务，说明如下：

“为国家或地区专利局发布的专利文献权威文档编写建议，使其他专利局和其他有关方面能够评估其收藏的已公布专利文献的完整性。”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被指定为工作队牵头人（见文件CWS/4BIS/16第122段（e））。

1. 标准委员会在2017年5月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产权组织标准ST.37“关于已公开专利文献权威文档的建议”，并注意到待通过的该标准附件三和附件四（见文件CWS/5/22第61段）。标准委员会据此把第51号任务的说明修改如下：

“编写产权组织标准ST.37‘关于已公开专利文献权威文档的建议’附件三‘XML架构（XSD）’和附件四‘数据类型定义（DTD）’，提交给将于2018年举行的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1. 标准委员会在2018年10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批准了附有已通过的新附件三和附件四（分别基于标准ST.96和标准ST.36）的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新版本，即第1.1版。标准委员会据此将第51号任务的说明更新为：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37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1. 标准委员会在2019年7月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批准了对产权组织ST.37的修订，包括对附件三和附件四的改进（见文件CWS/7/29第150段）。标准委员会要求XML4IP工作队更新附件三，以确保其与产权组织ST.96的外观设计指南相符并且更加一致（见文件CWS/7/29第147段）。2019年12月，与XML4IP工作队合作发布了该标准的新版本，即第2.0版。
2. 标准委员会在2020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批准了产权组织ST.37的第2.1版，确保与产权组织ST.96第4.0版保持一致，并对一些按照产权组织ST.37提供权威文档的知识产权局所提出的改进建议进行了处理。
3. 在同一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专利合作条约（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关于使用产权组织ST.37作为获取国际单位提供的专利公布信息集有关著录项目信息基础的决定，并要求权威文档工作队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交对产权组织ST.37进行必要修订的提案，以满足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工作计划目标C中提出的要求。标准委员会还批准3月1日作为各局提供权威文档年度更新的日期，并要求秘书处在2021年2月发布通函，邀请各局更新其权威文档信息。

## 进展报告

1. 权威文档门户（<https://www.wipo.int/standards/en/authority_file.html>）最近一次更新是在2021年6月，该门户包含以下成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的24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全新或最新权威文档数据集：奥地利、澳大利亚、波兰、大韩民国、德国（包括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芬兰、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摩纳哥、日本、瑞典、塞尔维亚（包括前南斯拉夫及前塞尔维亚和黑山）、沙特阿拉伯、乌克兰、西班牙、意大利、中国、欧亚专利局、欧洲专利局和产权组织国际局。
2. 2020年7月宣布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计划采用产权组织标准ST.37作为手段来实现其目标C：“明确规定应纳入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专利集的专利数据著录项目和文本部分，并就此提出提案。”自标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以来，权威文档工作队分析了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的要求，并通过权威文档工作队wiki和2021年7月22日举行的在线会议，经过与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的协商，编拟了修订产权组织ST.37的提案。对产权组织ST.37的拟议修订作为文件CWS/9/14 Rev.提交至标准委员会本届会议。

## 权威文档的更新

1. 国际局请上述24个主管局以外的任何主管局考虑提供符合产权组织ST.37的权威文档，然后定期更新，因为这些类型的数据集是评估数据完整性和改进检索的关键，特别是考虑到上述关于PCT最低限度文献的提案。

## 关于终止第51号任务和解散工作队的建议

1. 权威文档工作队在第51号任务的框架下负责对产权组织标准ST.37进行任何必要修订。如果标准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批准了上文第8段所述对ST.37的拟议修订，权威文档工作队认为，在不久的将来，将不需要对该标准作出进一步修订。因此，工作队建议，应认为已完成第51号任务，并应将其从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删除。此外，权威文档工作队应被解散。因此，未来修订产权组织ST.37的任何请求都将在第33号任务“产权组织标准的不断修订”下进行审议。
2. 请标准委员会：
3.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4.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10段所述终止第51号任务和解散权威文档工作‍队；
5.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10段所述对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必要修订应在第33号任务下进行审议。

[文件完]